



5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5月

前言

三節期間，易生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如遇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送禮或邀宴時，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有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以下謹就上述互動態樣及規定進行報告。



廉政倫理規範介紹

只適用職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全體員工

針對三節、尾牙等補充規定

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點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並簽報首長、知會政風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例外允許

偶發而無
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
之虞時，
得受贈之



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慰勞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
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
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
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
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與其職務**無**
利害關係者

親屬或經常
交往朋友



金額不受限制



非親屬或經
常交往朋友

市價**超過**正常
社交禮俗標準
時

3日內簽報首長或
其授權者，並**知**
會政風機構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推定受贈財物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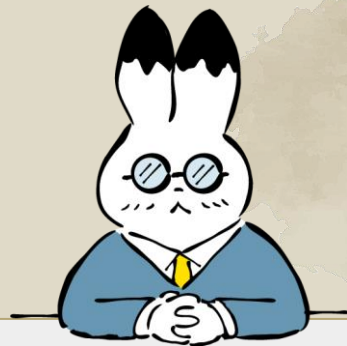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結婚禮金案

經濟部所屬某事業機構總經理甲為其長子舉辦結婚喜宴，事後得知與該機構所屬區處有商業往來之A公司，未經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並致贈結婚禮金6萬元，甲即連絡A公司告知婉拒收禮，並將禮金6萬元全數以郵匯寄還。嗣後甲將上情簽知會政風處。

結婚禮金可否收受？



受贈財物-結婚禮金案



商業往來？



A 公司與該機構所屬區處有業務往來，屬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甲本不得收受 A 公司所贈財物。

結婚禮金？



屬於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4款例外可收受之情形，惟已逾3,000元收受上限金額，則依規定不得收受，並應簽報知會。

處理結果



甲依規範第5 點規定退回處理，可避免廠商藉參加喜宴贈送高額禮金，而有可能造成其他舞弊之風險。

收受餽贈要注意， 廉政倫理莫忘記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原則**不得**參加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例外允許

偶發而無
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
之虞時，
得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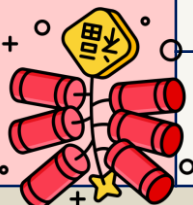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

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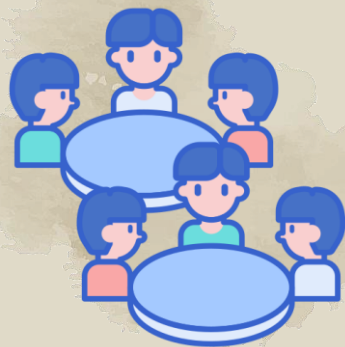
舉辦者	原則	例外	限制
機關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 有利害關係者 」 	但屬社會禮俗或業務聯繫確有必要者，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機構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或「分攤」經費
			不得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抽獎」經費或禮品
			廠商主動提供經費或禮品時，應拒絕或退還
與職務上 有利害關係者	員工不得參加		得收受500元以下紀念品
			原則不得參加抽獎，已參加則婉拒禮品或當場捐回 續攤超越正常社交禮俗範圍者，不得參加



飲宴應酬-聯誼活動知多少案

經濟部某事業機構主管丁，因與承攬商A於結算項目與數量有爭議，A公司發函邀請丁至其舉行端午餐會之餐廳參加協商會同仁參加協商後，應邀參加餐會。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時，可否參加？



飲宴應酬-聯誼活動知多少案

端午餐會？



端午餐會屬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

原則不得
參加



廠商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除有社會禮俗或業務聯繫之必要，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後始得出席

處理結果



丁等人未依規定簽報知會即參加廠商餐會，經議處受書面警告。



飲宴應酬知利害，
瓜田李下不應該





Thanks